

# 当代斯密主义者错在哪里

蔡 历

在金融危机暴发的背景下，新自由主义经济理论开始遭遇质疑、批判和反思理所当然。然而也有一些学者拒绝这样的反思，他们坚信新自由主义本身没有错，错就错在我们偏离了它。这一论调的国内代表人物是张维迎和许小年，国际代表人物则是目前唯一的亚洲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玛蒂亚·森。不久前张维迎发表题为《彻底埋葬凯恩斯主义》的文章称，本次危机的根本原因在于全球政府对经济干预过多，所以解决之道就是打破一切干扰因素，回归纯粹的自由主义，尤其是奥地利学派；阿玛蒂亚·森则在名为《重读亚当·斯密：我们不需要新资本主义》文章中写道，造成这次美国金融危机的失信和欺诈问题，《国富论》早已明确指出，我们只是没有读透亚当·斯密，没有按他说的做而已。

## 斯密理论的基本假设

在西方经济理论史中，无论自1980年代以来兴起的新自由主义，还是自1770年代以来由亚当·斯密所开办的古典自由主义，其内核都是亚当·斯密所提出的自由放任。

任何一种伟大的经济理论都是为解释和解决当时的社会问题而提出，其基本假设是以当时的社会和自然环境为基础的。一旦环境发生了变化，不再支持以前的一些基本假设，这套理论便会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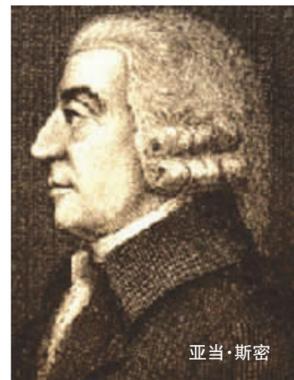
对于经济理论，重要的事情不是学习这个理论本身，而是要弄明白它成立的局限，它的前提假设，弄明白这些假设在什么样的环境中存在。要牢记住，社会和自然环境会随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不明白这一层，而机械照搬书本，对个人来说，会令学业误入歧途；对国家和社会来说，则会引致祸患。这正是中国主流经济学家名声狼藉的原因，也是俄罗斯经济1990年代一度崩溃的原因，是中国改革问题重重的原因。

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有两个核心假设。一是，个人追求私利的经济活动有益于整体社会福利的增进；二是，凭借价格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一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可以永远持续。前者在《国富论》里有明确指出的，后者是一种隐含假设。唯有在这两个假设都满足的前提下，自由放任的推行才具备合理性。如果个人追求私利的经济活动有损于社会，那么，就不能放任个人的这些活动，应该加以管制。

历经近两个半世纪的演变之后，如今我们所处的环境与亚当·斯密时代相比，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使得这两个核心假设都已经失去成立基础。

## 第一个核心假设已不成立

“个人追求私利的经济活动有益于整体社会福利的增进”，这一假设成立要具备两个要素：一是经济行为主体的博弈能力基本均衡，二是生产活动对自然



亚当·斯密

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只有在双方博弈能力基本均衡的状态下，所达成的交易才是对双方都有利的。如果，一方太强，另一方太弱，交易将会在弱势一方利益受损的被迫状态下进行，可能不仅不增加整体社会福利，反而会降低。同时，只有在生产活动对自然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下，人们才不会随经济的发展而增加环境污染之苦，降低生活质量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斯密时代依然是一个手工作坊时代，大规模的工业化尚未出现，上述两个要素完全具备。但是，随着机械化大生产的推进，信息和交通技术的进步，市场的半径逐渐扩大，直至现在覆盖整个世界，经济行为主体之间的博弈能力开始并加速分化，生产活动对自然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也愈发明显。

博弈能力的分化首先表现在劳资双方之间，这个早已为马克思所批判。后来生产者之间的分化也开始明显，出现了市场垄断操纵者，这也加剧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的分化。现在博弈能力的分化

则又有新的表现形式，劳资分化、生产者分化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加剧。生产者间的分化更突出表现在全球化产业链的不同位置之间，一个全球化的商业等级统治结构已经形成。在公司内部，高管的博弈能力变得异常强大。在美国，公司高管和普通员工所获薪酬的差异几十年来不断稳步扩大，在2007年其平均值估计高达275倍。甚至在金融危机时期，高管居然可以将政府救助资金以奖金的名义占为己有。这一系列的博弈能力分化，都是斯密本人难以想象的。

事实上，《国富论》的核心就在于对干预普通个人经济活动自由的强权、特权进行批判，只是在斯密时代，这些强权、特权更多地来自政府，所以他便将矛头指向了当时政府的重商主义政策。但是历经200多年的发展后，干预普通个人经济活动自由的特权已经更多地不是来自政府了，而是来自市场本身，来自市场中拥有强权和特权的人。

随着技术的进步，尤其是近期以来的信息技术的进步，人类的生产能力与斯密时代相比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大自然早已屈服和抽搐于人类扩张的冲动之下，现在的自然早不是斯密时代的那个自然。人类生产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不仅表现在对水、空气等的污染上，更重要的是使的整个生态系统都在发生改变。

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变化，使得“个人追求私利的经济活动有益于整体社会福利的增进”已经失去了成立基础。我们应该重新审视亚当·斯密之前的那些争论。

## 第二个核心假设也已不成立

要使“一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可以永远持续”成立，须保证经济活动免受两个制约，一是有效需求的制约，二是资源和

环境的制约。在斯密时代，这二者均不存在，但是在当今时代这两个制约都已经非常突出。

有效需求不足形成经济危机，在亚当·斯密时代是不存在的。有三个方面原因，一是那时的总体生产能力很弱，尚处于短缺经济时代。二是那时全世界尚处于市场化的起步阶段，除西欧的极小部分区域外，整个世界的绝大部分依然处于自然经济状态，后者为前者提供近乎无限的外部需求。三是，大规模的企业在斯密时代尚不存在，作坊内的收入分配差距相对是很小的。

有效需求不足问题，早在马克思及凯恩斯的时代已经很突出了，这两位也都对亚当·斯密主义进行了大规模修正。马克思将消费需求不足的原因归因于以追求“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资本家的压迫和剥削所致。凯恩斯则认为，有效需求不足是消费需求和投资均出现不足的结果。收入分配不均实质上也是上文所阐述的经济行为主体博弈能力分化加剧的一个表现和结果。今天的有效需求不足不仅远远超越斯密时代。

同时，人类生产能力有了质的飞跃，由斯密时代资源相对于生产能力是无限的转变为生产能力相对于资源是无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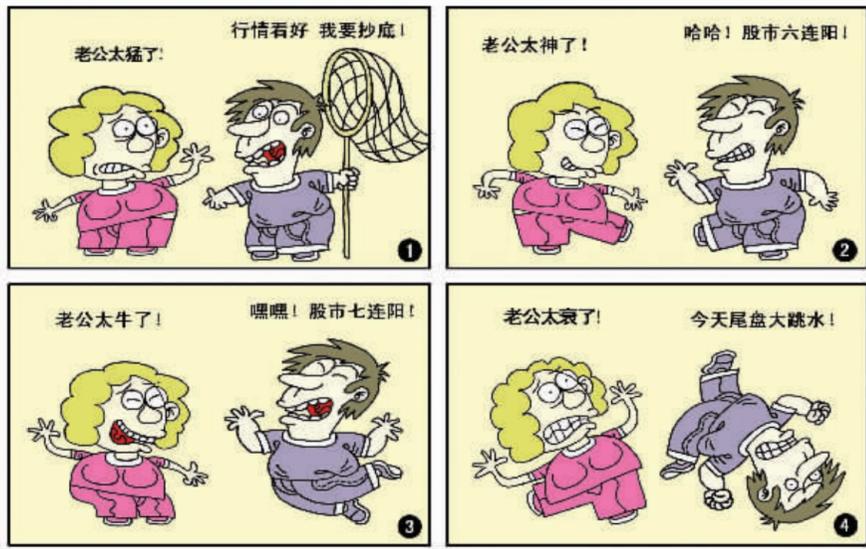
在当今的经济环境中，有效需求和资源约束均已出现，亚当·斯密的可持续假设的两个支柱都已崩溃。然而如张维迎、许小年等当代亚当·斯密主义者，无视200多年来世界经济环境所发生的这些根本性的改变，而一味坚守亚当·斯密当年所提出的观点，这无异于刻舟求剑，也是一种新教条主义。



## 股市漫画

由晴转阴

徐建军/图



# 同体异性的“水土不服”

王兆军

由袁行霈、严文明诸位先生主编的四卷本《中国文明史》将中国数千年的文明脉络完整地连续起来，内容丰富而翔实，可谓近年来最有文化分量的好书之一，其中关于商业、商人和传统文化的关系讲得很清楚、很细致，也很深刻。

商业流通的兴旺是一个社会繁荣的标志，然而在数千年的封建社会里，朝廷为什么总是打压商人呢？历史上政商之间虽然也曾有过相对宽松的时候，但聚少离多，双方总是不能赤诚相见，磕磕碰碰，很不和谐。打个比方说，中国的商业如同蒙纱的小妾，朝廷有时对商人爱护有加，如胶似漆、甜甜蜜蜜，有时气急败坏、大打出手，弃之如敝履。商人也常有“远之则怨近之则不逊”的样子，好的时候挺腰腆肚、得意忘形，失意时凄凄惨惨、魂断蓝桥。

市场古已有之。《周易》：“日中而市，致天下之货，聚天下之民，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就是明证。当时物资匮乏，管

理松散，市场的诞生、存在和发展基本上是自然主义的。到春秋时期，各国对贸易开始实行有限管制，《礼记》载：周朝禁止出售王室专用的物品，如某些玉石、青铜器、宗教用品等，祭祀用品也不得随意买卖，不符合规格的食品不得上市流通（那时没有免检制度）。战国时期，秦国开始实行盐铁专营，此法一直延续到汉及以后各代，是为政府垄断的发端。为了防止大商户扰乱秩序，汉武帝还设立了平准局，专司平抑物价。后来政府为扩大财政收入，不仅实行盐铁专卖。

宋代的商品经济之所以能够发达起来，很大一个原因是税收实现了货币化。但是，宋代的货币化并没有形成国家意义上的金融体系，没有建立强大的国内外贸易市场，更没有形成牢固的商业制度和重商文化。宋朝皇帝不是马上得天下，所以重文轻武，以至于政治积弱，边塞不安。至于工商业，基本上处于自然主义发展的状态。

中国传统是轻商的。朱元璋是中国历史上最为轻商的皇帝。他屡屡说：“农桑为衣食之本。”他认为，只有实实在在地出产粮食和棉花才是正经的劳

动，要让天下人都吃饱饭，关键在于禁止商业。为了贬抑商人，于洪武十四年诏令天下：农民可以穿绸、纱、绢、布四种衣料，而商人却只能穿绢、布两种料子的衣服。商人考学、当官，都会受到种种刁难和限制，受歧视，伤自尊。

由于倭寇的侵扰，朱元璋禁止了一切海外贸易，“片帆不得下海”。为了严格限制商品经济，把恢复了低效率的实物征收制和劳役制，在税收制度上倒退了几百年。用黄仁宇先生的话说来，洪武型财政的特点是“缺乏眼光、无想像力、一味节省、以农村内的经济为主、只注重原始式生产，……不顾投资，不为来日着想”的土地思路。“这种维护落后的农业经济不愿发展商业及金融的做法，正是中国在世界范围内由先进的汉唐演变为落后的明清的主要原因。”

如果套用中国的阴阳五行解释封建社会的政商关系，那么，政治是土命，商业是水命。水土虽然不能分离，但是朝廷更重视土地、农业和粮食，而不喜欢商品、商人和流通。没有水，土地干旱，不行；水多了，涝灾，也不行。

商人不需通过实物生产就能获取财富，封建官僚和地主们总觉得商业缺乏正义性，不足以称为劳动，不理解；商人财大气粗，出手阔绰，屋宇广大，用物光鲜，妻妾成群，童仆众多，消费上一点也不输于官僚，后者往往觉得这些人的财富来路不明。商人辗转于江湖之中，若云中之鸟浪中之鱼，可赏玩而难把握。一物时髦，瞬间风靡，如海如潮，上可达于宫廷，下可深入巷陌，商人囤积居奇，一夜之间即可腰缠万贯；一物衰落，朝夕之间即成废物一堆，无人问津。金钱所到之处，平地成为闹市，荒丘成为高楼，及至资金撤走，商业凋零，昨日歌舞楼台马上变成荒草废墟，一时繁华不知去向。商业因为这种水的特点，让滋生于土地的豪强、官僚、皇帝难免心生恐惧，爱不得，也恨不得，远不得，也近不得，即便恩爱一时，到底是水中月、镜中花。

自然界有同性异性现象，而在社会上却存在着同体异性的麻烦。二者存在于同一个躯体之中，互相依赖，彼此联系，但是怎么也不可能和谐相处。这种生于内部的“水土不服”，成为中国古代社会的一个症状，一道难题。

# AIG 高管的奖金与王熙凤的受赏

胡 归



“论功行赏”、“无功不受禄”都是中国的老话，它们大致能够反映出人们的薪酬观念。从字面上看来，这完全是天经地义的，道理就不用我在这里饶舌了。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中国平安

董事长马明哲最近两年薪酬的云泥之别：2007年其薪酬达六千多万之巨，那是人家为企业发展、盈利做出了巨大贡献的缘故；2008年其奖金颗粒无收，原因也很简单，企业栽了大跟头，光败走富通一项，就损失了一百多亿。由此看来，马董事长还是深明大义的中国平安这两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情合理，至少人家还是有廉耻的。

然而，赏罚罚过这样简单的法则，却偏偏有人要践踏之。无论西方人还是东方人，我们也都找出案例来。先说洋人吧，最新的例子就是近来闹得沸沸扬扬的AIG高管奖金风波了。AIG(美国国际集团)在经历金融风暴、去年亏损400多亿美元而奄奄一息之际，得到美国政府的大力施救——政府为拯救它砸出了300亿美元。而董事会在收到300亿后，旋即做出了一个令世人大吃一惊的决定——拿出1.65亿给公司高管发奖金。光这一举动即可造就数十位百万富翁，难怪那些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美国纳税人要恼火了，就连刚走马上任的美国总统奥巴马也气得说不出话来，要求手下尽一切手段阻止AIG的这一“无耻”行为。于是，国会听证，税务立法、国民抗议……一时间鸡飞狗跳，不亦乐乎。

愤怒的美国公民们，恐怕怎么也想不通AIG干嘛要如此冒天下之大不韪。而AIG的董事长李迪(Edward Liddy)却有他自己的一套理由。他认为，AIG董事会只不过是按契约办事而已。在他看来，这笔奖金不是企业盈利的分红，而是之前就约定好了的薪酬的一部分，而薪酬是与企业盈亏无关的。这种说法似乎有一定的道理，在互联网上，我也看到了一些为AIG辩护的文章，大意都和李迪一样，强调契约精神的重要性。究竟孰是孰非，我也懒得去搅合，我只纳闷，美国政府决定拨款救济那些金融机构的时候，为什么不附带一个“不准拿来发奖金”的条款？那样岂不是可以避免这种尴尬局面的出现？大概奥巴马也高估了那些高管们的道德水准吧。

看完了西方人的热闹，我们再来看看贾府董事长贾母的一项决定，和AIG奖金门实有异曲同工之妙。话说这一年，贾府集团属下的两大企业——荣国府公司和宁国府公司，毫无征兆地，突然遭遇一次灭顶之灾——被政府“朝廷”给清算了。这次事件，其深层次原因诸如封建社会的腐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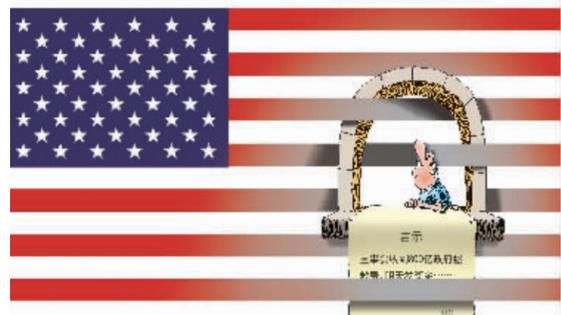
官场之间的倾轧等，咱就不去考究了，至少，表面上的理由却是明明白白的——这两大企业均存在非法经营的重大问题。比如包揽词讼、重利盘剥等等，以至于皇颜震怒，在贾妃尸骨未寒之际就下令抄贾府的家了。这次清算行动对贾府集团的打击几乎是毁灭性的，企业资产被冻结，没收不说，最倒霉的，则是两公司的几位高管，宁国府总经理贾珍同志、荣国府董事贾赦同志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刑充军；荣国府副总贾琏同志、宁国府董事贾蓉同志被撤去世职(相当于开除党内外一切职务)；荣国府总经理王熙凤同志因为没担任政府职位，所以谈不上受处分，但其个人财产遭到重大损失。按照《红楼梦》的描述，历年积攒的东西并凤姐的体己，不下七八万金，一朝而尽，怎得不痛！”

在这里，我想单说说王熙凤总经理。我曾经撰文表述过，王总经理利用职务之便敛财有三大途径：包揽词讼、放高利贷、克扣员工。这几项都是国家法规所不容的，但她却做得风生水起，因此才有那七八万两银子的私房钱。她的这些勾当，当然都是秘密进行的，本来以为神不知鬼不觉，谁知道会被朝廷抄家而突然暴露于天下。所以，当她听到锦衣卫冲进来的消息时，先前圆睁两眼听着，后来一仰身便栽到地下。”贪官和企业蛀虫们的反应，大概就是这个样子吧。

按道理讲，凤姐贪赃枉法的事情败露后，应该受到公司董事会的处罚吧？可是她的待遇却匪夷所思。其后不久，贾府集团董事长贾母召集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拿出董事长奖励基金对受灾人员进行补偿，王总经理赫然在列。按董事长的说法，“只可怜凤丫头，操心了一辈子，如今弄得精光，也给她三千两，叫她自己收着，不许教连王用。”这实在让人大跌眼镜。王熙凤自己却因为事情败露而“数祸抱羞惭”了，董事长竟然还这么关爱她，这唱的是哪出戏啊？有过赏受赏，让这些有功的怎么想？这贾府集团的薪酬机制，也太那啥了吧。

和AIG奖金门比较起来，贾府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更加不靠谱。人家AIG怎么着还有个契约的说法可以辩解，而贾府就董事长一句话就这么决定了，纯属个人好恶决定一切。另一方面，AIG事件爆发后，总统可以怒斥，国会可以质疑，国民可以将其骂得狗血喷头，我们多少可以从其中看出一点监管的力量来；而贾府呢，上上下下，对贾母的决定可是赞声一片啊，有书为证：贾政等见母亲如此明断分析……好一个明断，如此明断，实在让我等糊涂呢。更可恶的，连曹雪芹也对贾母的做法持肯定、褒扬的态度，那一回的回目不就是“散余资贾母明大义”吗？

看来不服不行，哪怕同是倒行逆施，中国特色”也是会更加令人目瞪口呆的。



官兵/图